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12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217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學校於112年10月2日前（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8 個字，僅取前 8 字)。
 - （二）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11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三、每位學生至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以獲配1項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應屆畢業學生、轉校學生請向畢業學校、轉出學校提出：
 - （一）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 （二）獎學金申請表：1 項獎學金填寫 1 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四）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 （五）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六) 該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 (第) 制 (GPA) 者，請併附等級 (第) 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七)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 (八) 為節能減紙考量，除上揭文件外，請勿檢附與申請條件無涉之文件。
- 五、申請案由學校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審核，並依下列擇取申請案、用印申請表件後，以公文函送本會：
- (一) 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
- (二) 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請學校依上揭規定，擇取前三名學生。
- 六、未經學校審核、用印、公文函送，或超額選送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均不受理，請學校留意，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七、請學校將彙整後申請清單電子檔 (請勿變更欄位及格式) email 至 dsfmoe@mail.moe.gov.tw，並請於 email 主旨載明：申請清單-學校全銜 (例：申請清單-○○大學)。
- 八、本會接獲申請案後，不另為函復；相關表件，亦不退還。
- 九、得獎名單後續將公告於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 網頁，並函知學校。
- 十、如有其他疑義，請參閱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學校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A1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大學部，品學兼優	12,000	2
A2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理學院（理工學院）	12,000	1
		輔仁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織品服裝學系）	12,000	1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	12,000	1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A3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	12,000	2
A4	沈品璋女士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成績優異	12,000	1
A5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臺南市高中職學校	清寒優秀	12,000	2
A6	高昭忠、陳德秀老師獎學金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三生成績優異，學年成績排名全班前五名且具中低收入戶者。	12,000	1
A7	高亨才老師詠絮之才獎學金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	6,000	2
A8	張方彩婷女士紀念獎學金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系	12,000	2
A9	邱鍾明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屏東縣公立高中職學校	1. 屏東縣公立高中職學校，父母雙亡、父亡由母扶養或家境清寒。 2. 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之高中生，高職生為 75 分。	12,000	3
A10	柯美卿女士獎學金	桃園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	家境清寒	12,000	1
A11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父母雙亡學生；父亡由母扶養學生；成績優良	12,000	1
A12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	12,000	1
A1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美術成績優良	5,000	2
A14	宋福亭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	12,000	1
A15	陳查某伉儷、陳建忠先生獎學金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四年級	12,000	1
A16	邱永漢先生獎學金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000	1
A17	林歡邦先生獎學金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森林系	12,000	1

A18	蔣鼎文先生獎學金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12,000	1
A19	梁芝先生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品學兼優	12,000	1
A20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	15,000	1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12,000	1
A21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000	1
A22	朱國璋教授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12,000	1
A23	黃在中先生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所碩士生	12,000	1
A24	司徒興城教授獎學金	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其中一種	20,000	1
A25	潘廉方土地資源獎學金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	12,000	1
A26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仁美國中	品學兼優	12,000	1
		桃園市立瑞原國中	品學兼優	12,000	1
A27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12,000	1
A28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清寒優秀	12,000	2

總計：47名，金額計55萬7,000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2 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高中職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0
B2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B3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同時具備 3 項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 2 項者。	12,000	3
B4	古願慈善會「向上一路」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1
B5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高中、高職學生(含五專 1 至 3 年級)我國籍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B6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 1 至 3 年級)成績優異，具清寒者優先。	12,000	3
B7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8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 大學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 大學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 3 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 8 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者。	碩士生 15,000	2
			大學生 12,000	1
B9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管科系	50,000	5
B10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商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B1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學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4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大學以上具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生，同時具 3 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 2 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 3 順位為具其中 1 項者。	10,000	5
B15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	12,000	2
B1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或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7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18	紀念侯文俊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19	戴仲玉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福建省籍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20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大專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12,000	1
B2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22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高中職生以上學校清寒優秀者	12,000	1
B23-1	聯合獎學金【大專校院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專校院(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高中職校學生(含五專一~三年級)各 1 名。	12,000	1
B23-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12,000	1

總計：65 名，金額計 95 萬 4,000 元

項次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C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生】	詳見 112 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 8) ※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 50%。	40,000	10
C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2,000	30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5,000	30
C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生】	詳見 112 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 9)	36,000	5
C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0,000	15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2,000	15

總計：105 名，金額計 307 萬元

申請格式 (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代號 (參考獎學金分配表)	(限填 1 項, 否則作廢)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 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111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就讀科/系/所	就讀學院名	就讀學制	
			____年級	(高中免填)	(高中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1 學年度成績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請簡短敘述 8 個字內)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必 黏 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必 黏 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p>

112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本會於每年8-9月間發函學校，並於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公告當學年度獎學金項目，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後，備文函送本會。惟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因個別孳息不同、各年度捐贈情形不一，並依捐贈人意旨辦理，故項目及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98學年度起，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且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如下：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11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11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10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10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10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於成績單後附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Q：我是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視實際狀況接受學校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大專校院「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高中職以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出具身心障礙手冊為主。惟情緒障礙學生須提有效之鑑定證明。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系或母系的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系或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原則上，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11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10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惟「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Q：我已經畢業或轉學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依該學年度成績係由何校評定，故畢業（或轉學）同學應向畢業（或轉出）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或轉出）學校送件。請同學向畢業（或轉出）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畢業而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高職」之獎學金。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自98學年度起，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函送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自98學年度起，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審核時，即進行第一步篩選作業。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註：109學年度起，「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由該會進行複審。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另為答覆。得獎名單將函送相關學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請同學屆時向學校洽詢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本會收據，於填寫完成後，由學校用印並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開立支票並函送學校轉發予得獎同學。作業需時，請同學耐心等待。

Q：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

A：根據票據法規定，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如逾期，支票將自動失效，屆期未兌現者，視同放棄。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參考本會網站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或學校獎學金承辦窗口，謝謝。